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ST长园　公告编号:2025058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7月28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丘运良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丘运良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的所有职务。

鉴于丘运良先生辞职后,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为2人,少于公司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丘运良先生的辞职报告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丘运良先生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相应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丘运良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客观独立,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等方面发挥了积极有效的作用,公司对丘运良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1228　证券简称:广州港　公告编号:2025-037
债券代码:137626.SH、137812.SH、115012.SH、240489.SH、243016.SH、243145.SH、243396.SH
债券简称:22粤港03、22粤港04、23粤港01、24粤港01、25粤港01、25粤港02、25粤港03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7月28日收到董事宋小明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宋小明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等在公司所任的一切职务。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宋小明	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2025年7月28日	2026年5月17日	工作变动原因	否	不适用	不存在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宋小明先生离任后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亦不会对公司的规范运作和日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宋小明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宋小明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已按照公司相关要求完成交接工作。宋小明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稳健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宋小明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3336　证券简称:宏辉果蔬　公告编号:2025-042
转债代码:113565　转债简称:宏辉转债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全资子公司广东家家唛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家家唛食品”)的通知,家家唛食品因经营发展需要,将其注册资本进行了变更,其他工商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目前相关手续已经办理完毕,并取得了广州市花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子公司工商信息变更情况

变更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仟万元	人民币陆仟万元

二、变更后《营业执照》基本登记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UP6W668
名称:广东家家唛食品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王建龙
经营范围:农副食品加工业
注册资本:人民币陆仟万元
成立日期:2020年07月16日
住所: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竹湖村永大路1号之三
特此公告。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5-069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8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5年6月26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2025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六期产品499”,产品期限30天,起息日2025年6月26日,金额1,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该产品已于2025年7月26日到期,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赎回本金1,000万元,并获得收益17,083.33元,收益符合预期,本金及收益已全部到账。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9日

证券简称:楚天高速　证券代码:600035　公告编号:2025-032
公司债简称:25楚天K1　公司债代码:242698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25年7月29日(星期二)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5年7月22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湖北大广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财务资助事项为公司与关联方湖北交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按持股比例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7月30日

证券简称:楚天高速　证券代码:600035　公告编号:2025-031
公司债简称:25楚天K1　公司债代码:242698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25年7月29日(星期二)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5年7月22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湖北大广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周安军先生、宋晓峰先生回避表决)

经审议,同意公司与关联方湖北交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按持股比例共同向湖北大广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广北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42,000万元的借款,其中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1,500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1年,借款利率按照借款合同签订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执行。同时,授权公司经理层全权办理本次财务资助的相关事宜。

董事会认为,本次财务资助有利于优化大广北公司债务结构,提升公司资金整体使用效率。资助对象大广北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实质的控制和影响,财务资助风险总体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详情请参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湖北大广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5-033)。

特此公告。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0日

证券简称:楚天高速　证券代码:600035　公告编号:2025-033
公司债简称:25楚天K1　公司债代码:242698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湖北大广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湖北交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集团”)按持股比例共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大广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广北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42,000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1年,借款利率按照借款合同签订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执行。其中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1,500万元的借款,建设集团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500万元的借款

● 鉴于建设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交投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共同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 过去12个月,除已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同一关联方湖北交投集团及其下属单位累计发生关联交易4次(含本次),金额合计人民币54,727.18万元。上述交易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概述

为优化公司控股子公司大广北公司债务结构,提升公司资金的整体使用效率,公司于2025年7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湖北大广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关联方建设集团按持股比例共同向大广北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42,000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1年,借款利率按照借款合同签订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执行,借款资金主要用于归还大广北公司有息负债。其中,公司按照持股比例75%为大广北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1,500万元的借款,建设集团按照持股比例25%为大广北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500万元的借款。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鉴于建设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湖北交投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共同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构成关联交易。过去12个月,除已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同一关联方湖北交投集团及其下属单位累计发生关联交易4次(含本次),金额合计人民币54,727.1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34%。上述交易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次财务资助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二、关联方介绍

企业名称:湖北交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000096889202K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龙阳大道36号顶琇广场1栋25层5室
法定代表人:黄桥连
注册资本:人民币450,000万元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2014年4月2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劳务分包;公路管理与养护;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服务;对外承包工程;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土地使用权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土地整治服务;砼结构构件制造;砼结构构件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交通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制造;交通设施维修;机械设备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湖北交投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892,711.16	3,119,612.07
负债总额	2,239,262.97	2,482,424.18
资产净额	653,448.19	637,187.90
资产负债率	77.41%	79.57%
项目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23,254.12	2,017,230.39
利润总额	13,604.73	141,967.22
净利润	11,789.82	120,184.48

三、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北大广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000760682198 6
注册地址: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路口大道42号
法定代表人:武海波
注册资本:人民币188,000万元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04年4月19日
经营范围:大广北高速公路的投资建设及经营;交通项目的投资开发;普通货物仓储服务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75%、建设集团持股25%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64,212.93	360,804.11
负债总额	144,040.87	146,113.46
资产净额	220,172.06	214,690.65
资产负债率	39.55%	40.50%
项目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5,439.35	54,715.91
利润总额	7,308.60	19,727.64
净利润	5,481.40	14,857.87

资信状况:大广北公司资信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在2024年度未向大广北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不存在财务资助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

四、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1,500万元。

(二)借款期限:12个月,自借款首次放款日起算。大广北公司可根据自己的经营需要,提前归还借款。

(三)借款利率:合同签订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合同期限内不作调整。

(四)借款资金用途:主要用于归还大广北公司有息负债。非经公司书面同意,大广北公司不得改变该笔借款用途。

(五)偿还方式: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五、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本次财务资助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还款能力,财务资助风险总体可控。公司将密切关注大广北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加强对其财务、资金管理等风险控制,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六、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事项已经2025年7月2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周安军先生、宋晓峰先生回避表决,全体独立董事表决同意。

董事会认为:本次财务资助有利于优化大广北公司债务结构,提升公司资金整体使用效率。资助对象大广北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实质的控制和影响,财务资助风险总体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本事项已经2025年7月29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监事会认为:本次财务资助事项为公司与关联方建设集团按持股比例向大广北公司提供借款,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本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本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如下:本次财务资助有助于提升公司资金的整体使用效率,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关联方按照所持股份同等条件、同等比例提供财务资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后,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为32,35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75%。上述财务资助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形。

特此公告。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0日

股票简称:北方国际　股票代码:000065　公告编号:2025-072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季度工程业务经营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2025年第二季度经营情况披露如下:

一、公司合同总体情况

项 目	数量	金额(万美元)
2025年第二季度新签项目合同	5	38,651.15
截至2025年6月30日累计已签约未完工项目合同	78	1,367,727.20
其中:		
已签约尚未生效项目合同	25	771,522.97
已生效正在执行项目合同	53	596,204.22
已中标尚未签约项目合同	0	0

二、重大项目情况

1、2025年第二季度新签重要工程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签约时间
刚果(金)拉米卡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	6,660.27万美元	2025年5月
埃及亚历山大阿布基尔地铁车辆项目	2.88亿美元	2025年5月

2、2025年第二季度在执行重大投资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业务模式	项目情况
孟加拉博杜阿卡利燃煤电站项目	投建营一体化	截至2025年6月30日,EPC工程建设形象进度完成99.40%
蒙古矿山一体化项目	产业链一体化	2025年1-6月,采矿板块完成采运量1,990万方,物流运输板块完成运量200万吨;通关仓储板块完成过货量112万吨,焦煤销售板块累计完成销量222万吨
克罗地亚塞尼风电项目	投建营一体化	2025年1-6月,累计上网电量2.15亿度

上述相关数据为阶段性数据,且未经审计,因此上述数据与公司未来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参阅。特此公告。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531　证券简称:穗恒运A　公告编号:2025—030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高级管理人员魏志甲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魏志甲先生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的职务,辞职后,魏志甲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魏志甲先生原定任职期至2027年5月30日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魏志甲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魏志甲先生所负责的相关工作已进行了交接,其辞职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运作产生重大影响。

感谢魏志甲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

二、备查文件

1、魏志甲先生的《辞职报告书》。

特此公告。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公告编号:2025-066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解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5年7月29日,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韶关市高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韶关高腾”)持有公司247,772,04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6.20%。韶关高腾本次解质押股份数量为20,000,000股,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为110,220,000股,剩余被质押股份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为44.4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7.21%。

公司于2025年7月29日接到韶关高腾函告,获悉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解质押,具体事宜如下:

股东名称	韶关市高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20,0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8.0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31%
解质时间	2025年7月28日
持股数量	247,772,048股
持股比例	16.2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10,22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4.4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7.21%

本次解质押股份如后续用于质押,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0日

股票简称:万华化学　股票代码:600309　公告编号:临2025-45号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工业园复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于2025年5月23日发布的“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工业园停产检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32号),福建工业园80万吨/年MDI装置、36万吨/年TDI装置、40万吨/年PVC装置及相关配套装置于2025年6月5日开始停产检修。

截至目前,上述装置的停产检修已经结束,恢复正常生产。

特此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0872　证券简称:中炬高新　公告编号:2025-043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响应国家关于在上市公司中加强党的建设,推动党建工作写入公司章程的明确要求,并严格执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证监会公告(2025)6号)的规定,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公司于2025年7月29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董事会以8票赞成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次主要修订内容包括:1、补充党建的管理规定及党委、纪委相关职责规定;2、补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范围;3、将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由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调整为普通决议事项;4、删除法规已有规定的关于董事关联交易的限制及实际控制人与一致行动的认定。因本次删除、新增部分条款导致原有条款序号发生变化(包括引用的各条款序号),在不涉及实质内容改变的情况下,不再逐项列示。有关修订详情请见附件。

本次对《公司章程》的修订须经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后生效。

附件一:《中炬高新公司章程修订对比表》

特此公告。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9日

附件一、《中炬高新公司章程修订对比表》

原章程条款	修订后的章程条款	修订类型
第一条 为维护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修改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修改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本公司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不得为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	修改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修改
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发行公司债券;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分拆、解散和清算; (四)本章程的修改; (五)审议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回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六)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七)股权激励计划; (八)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九)变更公司注册地址; (十)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发行公司债券;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分拆、解散和清算; (四)本章程的修改; (五)审议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回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六)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七)股权激励计划; (八)变更公司注册地址; (九)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修改
第一百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除董事自行辞职情况以外,股东会任免董事需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一百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修改
第一百零八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在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如果公司董事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益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有关董事视为做了前条所规定的披露。	第一百零八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修改
	第七章 党建工作	新增
	第一节 党组织的机构设置	新增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根据《党章》及相关规定,由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公司党委和公司纪委。	新增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党委和公司纪委的书记、副书记、委员的任职情况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党章》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	新增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党委设党委办公室作为工作部门;公司纪委设纪检室作为工作部门。	新增
	第一百六十条 党组织机构设置及其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	新增
	第二节 公司党委职责	新增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职责包括: (一)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切实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围绕企业生产经营开展工作; (二)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本企业的贯彻执行; (三)支持股东会、董事会、经营层依法行使职权; (四)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 (五)加强党组织的自身建设,领导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 (六)研究其它应由公司党委决定的事项。	新增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党委对拟决策的重大问题进行讨论研究,提出意见和建议后,再按程序进行决策。	新增
	第三节 公司纪委职责	新增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纪委的职责包括: (一)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二)监督、执纪、问责,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 (三)对党的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对党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纪行为的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 (四)检查和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复杂的案件,依法依规报上级纪委对违纪党员作出处分; (五)进行问责或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 (六)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本公司党员按党章规定享有的权利和其他合法利益; (七)研究其他应由公司纪委决定的事项。	新增
第二百零六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50%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50%,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如下几种情形: 1、此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单独或者与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一致行动时,可选出半数以上的董事; 2、此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单独或者与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一致行动时,可以行使公司30%以上的表决权或者可以控制公司30%以上表决权的行使; 3、此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单独或者与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一致行动时,持有公司30%以上的股份; 4、此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单独或者与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一致行动时,可以以其它方式在事实上控制公司。 本条所称“一致行动”是指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协议的方式(不论口头或者书面)达成一致,通过其中任何一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取得对公司的投票权,以达到或者巩固控制公司的目的的行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一十三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百分之五十,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修改

证券代码:601111　股票简称:中国国航　公告编号:2025-033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拟向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货航”)出售2台Trent700备用发动机和1台GTCP331-350C备用APU(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关联交易”),出售价格为人民币15,144.05万元(不含税)。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 国货航系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集团公司”)间接控制的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需要与本次交易进行累计计算的交易总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本次关联交易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

● 本次交易不存在为拟出表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其理财。

● 除日常关联交易外,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本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的累计次数为三次,累计交易金额为8,970万元,本公司不存在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本公司拟与国货航签署《关于2台Trent700发动机和1台GTCP331-350型APU的发动机、APU出售和购买协议》,向国货航出售2台Trent700备用发动机和1台GTCP331-350C备用APU(飞机辅助动力装置),交易价格为人民币15,144.05万元(不含税)。

国货航系本公司控股股东中航集团公司控制的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国货航为本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至本次关联交易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的0.5%,本